

轨迹

程天翔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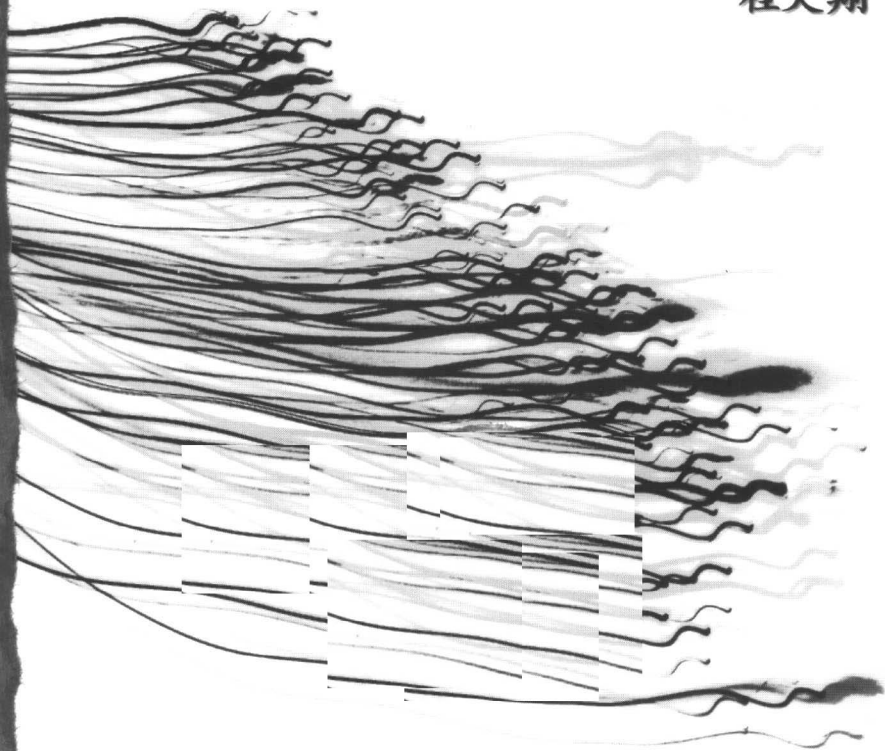
对于女人，他有着崇高的向往，他觉得自己这一生中定会遇到几个不同的红颜知己，与她们发生一些故事，史诗般流传于世间。百媚千娇皆是美。骄傲的林欢执着地等待与守候，虽然今年，他只有十七岁。



作家出版社

轨迹

程天翔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轨迹/程天翔著. -北京:作家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5063 - 3827 - 1

I. 轨… II. 程…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4499 号

轨 迹

作者:程天翔

责任编辑:文 教

装帧设计:视觉共振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100026

电话传真: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389299 (邮购部)

E - mail: zuojia@zuoj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北京京北制版厂

开本:880 × 1230 1/32

字数:100 千

印张:7.25

插页:3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3827 - 1

定价:15.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和程天翔对话

《轨迹》是程天翔的第三部长篇，他出版第一部长篇时，向我介绍的第一句话是：“程天翔，十四岁。”，今天的程天翔也不过十九岁，在“80后”中，他也属晚生代了，有的是青春激情和新奇的想象。而我呢，已近耳顺之年。我不知道，发生在我和程天翔之间的对话会是一种什么样的内容和情境。我只想通过程天翔的作品和他有一种对话。

程天翔把他情感中的种种想象骤雨般地倾注于林欢、松原这两个高中生时，正是二〇〇五年他的同龄人经受高考“炼狱”的日子。所以我相信，林欢、松原是程天翔和他的同学高度压抑中青春激情的一种迸发，通过他们我能触摸到当今高中生生命深处萌动的寻求。

无论谁读程天翔的小说，都会有种种惊讶，惊讶他小小年纪就用了自己的一方语言天地，一口寓意深井。而《轨迹》一开始就让我惊讶的是林欢、松原相识相知于“凝望郁达夫”中。“在这个大谈实用主义的年代”，“郁达夫是藏在他内心深处的一个名字”，松原在学校读书报告会上以现代流行的方式表达了对郁达夫的倾慕，唤起了

----->

林欢的天涯故人之感，也点燃了两个年轻人生命中最原始的恋情。但随后我也疑惑重重，当年知音难觅的郁达夫还能在当下的高中生中、大学生中引发心灵的对话？在十八岁的程天翔笔下，郁达夫是一种生命的回溯还是一具残骸的存在？当然，回答我疑问的是《轨迹》最终完成的故事，程天翔没有刻意去比附郁达夫，他只是在走进林欢、松原的内心中走近了郁达夫，这足以让我欣喜不已。

早恋、出走……殉情，《轨迹》的这些叙事几乎都未摆脱青春叛逆小说中的世俗因素；山泉，柳林、夜河……弥漫出的孤独、忧郁，又使《轨迹》的叙事显得脱俗，甚至唯美。两者自自然然地涌动而出，是《轨迹》的迷人之处。写俗而脱俗，在人生浪漫情怀上，“只其不可为而为”，这是郁达夫生命精髓之所在，《轨迹》显然引此为同道。

跟以往的校园青春小说不同，《轨迹》让林欢、松原萌生于校园观望台下的灼人爱情走出了校园，在简陋的旅舍，待拆的民屋里经受磨炼。上个世纪以来的世界，是人类有史以来最为复杂的，作家成功与否，几乎取决于他对世界、人生的复杂的认识。而对于程天翔来说，“少年愁”的消淡，人生大气的蕴蓄，也取决于他早日走出校园而认识人生的复杂了。程天翔还无法超越自身经历和人生想象去设置小说人物的命运。但《轨迹》描写男女主人公社会磨难的笔触洗练扎实。当人们读到林欢绝望中感到襁褓中的婴儿“向他投来一道怨毒的冷光”那样的描写时，

心也会被重重刺痛的。而程天翔不回避纯情男女投身于社会漩涡中的矛盾，无奈退却时，他也开始了对现实的逼视。原本我还有疑惑，当程天翔正视现实的污浊时，他的笔触还能有校园青春的清纯吗？而程天翔在叙事的展开中始终交织着心声，如天籁般的召唤、应和是那样复杂而奇异的穿梭，交割，即使是落叶泥土发出的细微之声，林欢、松原也会从中感受到美的极致。哪怕尘世现实再嘈杂，敏感、喜悦于天籁的人始终听得见心声，在这一点上，程天翔也可以引郁达夫为知音了。

《轨迹》写少年情爱，刻骨铭心，又于细微之处见真情，以青春之声呼出童真之气，必将为当今日后的青少年们所珍惜。《轨迹》又以青春年华作形而上思考，使那一脉清泉有了归海之魂。例如，小说中写到林欢、松原在自己还需要父母照顾的年龄早早地做了养家育子的父母。一日，两人偷闲上山来，素惧虫蚁的松原被草丛中太多的虫子惹得惊叫，林欢由此歉然，“大煞风景的也许不是虫子，而是我们自己，我们不和谐的声音介入，惊扰了他们徐徐而行，悠然自得与自然相融的生民姿态。”松原也悟然：“正是自然，即使渺小，仍要顺天道而行，学会与周围的环境相融。只有与环境和谐，才会使我们得到它的映衬而彰显细微之处的美好，我也将使我的周边更加绽放美丽。”此番话语，出自磨难困厄中的林欢、松原之口，确实让人“震撼和惊喜”，他们已不视己集苦难于一身，而自觉地在关爱他者，怜悯别物中学会相处，懂得“交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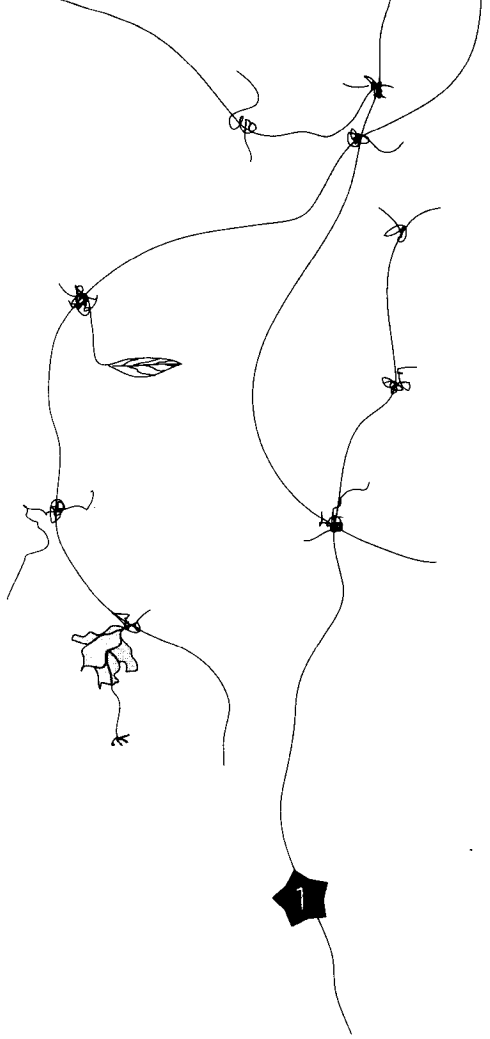
喜欢于做大自然的小儿女，痴望于“天地人”的古朴、和谐。这样的哲理思考，在小说叙事中一直伴随着林欢、松原的出走。尽管林欢、松原还苦于分不清这种哲思之声来自于心中的魔鬼还是上天的“福音”，甚至加剧了他们的悲剧命运，程天翔也是默默地望着他的主人公，似乎也弄不明白他们“精神的无限升华和灵魂的脱尘独立是否梦的装饰。”但《轨迹》终究由此走出了青春叛逆、人生苦难的故事，预示出程天翔今后更加廓大更加长远的创作视野。

总之，我感觉得到程天翔在“凝望郁达夫”，“五四”对东瀛归来的郁达夫以其惊世骇俗的率直拉开了个性解放的序章，战乱中漂泊南洋的郁达夫更以其神秘的失踪触发了另一种流动的文学史，程天翔的凝望会反复扫视郁达夫的整个生命形态，这是我可以期待的。

以程天翔十四岁发表长篇小说论，“90后”的少年作家的出现也在期待中了。这种“创作早熟”反映出当今年轻一代的文学资源的快捷。程天翔小说显示出的语言资源沟通于“五四”后雅、俗的多种流脉，日后若能警惕于大众传媒的过多浸染，多历经沉积，前景不可限量。这也是我对“80后”或更年轻的文学新人的期待。

黄万华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 认识松原之前，林欢总用疑惑和不屑的目光打量着身边这些女生：她们总是聚在一起叽叽喳喳，搬弄是非，屁大点儿的事情也会令她们大嚷大叫，惘若癫狂；再听听她们聊的话题吧，无非是追星帅哥绯闻之类，庸俗得不可入耳。当此时刻，林欢总是很疲惫，却又无可奈何，他想逃，逃得远远的。对于女人，他有着崇高的向往，他觉得自己这一生中定会遇到几个不同的红颜知己，与她们发生一些故事，史诗般流传于世间。百媚千娇皆是美。骄傲的林欢执著地等待与守候，虽然今年，他只有十七岁。

但现实和梦想总会有差距，在校园这片看似神圣的土地上，他找不到真正优秀的女孩。这里所谓“优秀”者，是指能与他在精神上相知，在心灵上共鸣的知音，容貌身材倒是其次的。他是悲哀的呀，时代飞速发展，外来事物不断介入，如今的女生不喜读书，杂七杂八的东西倒学了不少，素质低得让林欢抓狂。他的心是一片蓝天，可那些无知的女生还呆在井底，哇哇乱叫，这是怎样的距离？

林欢是富家子弟，父亲是一家知名民营企业的老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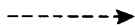
家境十分宽裕。林欢身上虽亦有纨绔习气，常聚众请客，但自幼饱读诗书，这一点却也与其他有钱人家的公子不同。他的豪爽亦正是他的真诚。他实在是一个被感情支配的人，一切服从感觉；他又同样是一个孤独的孩子，在这个纷纷扰扰的世界，寻找着爱，寻找着梦，寻找着美，寻找着永恒。然而他又困惑——现实远不及他幻想中的世界那样充满诗性。他的所谓的苦闷，大抵便源于此了。早些时候，因着他家的钱，不少女生常向他传递好感，林欢甚厌之，态度冷若冰霜，使得她们知难而退，尴尬无地，背后却议论：“林欢有什么了不起的，不就是家里有几个臭钱吗？”

林欢身边，只有兄弟，没有红颜知己，更不消说恋人。

林欢的父母虽然疼他，但因工作之故，时常不在家，留给林欢大把的钱，多数时候，他得自己照顾自己。当然，家有保姆，洗衣做饭这等家务事，林欢从不担心，唯嫌保姆饭做的难吃，因之和众兄弟下饭店是常事。

他常常喝醉，喜欢被酒精麻醉的感觉。感情丰富的他，总要在夜深人静的时候走到楼下的花园。灯光恍惚之下，花枝含羞，树影婆娑，他借着微醺的酒劲在夜风中沉醉。此刻，他的心安静而纯洁，更接近纯粹的艺术。大自然的一切令林欢痴迷，然而钢筋水泥的城市已逐渐将之取代，他也只能在这个小小的花园中小心地寻梦。

没人知道，林欢心底藏着一片森林。在那方梦中的净



土，有飞鸟穿梭，有松涛呼啸，一望无垠的绿色蔓延着生命最原始的热情……这里才是他的家园。孤独是因为无人分享，泪水悄悄地滑落，像两条清澈的山泉，哀叹人间知音难觅，知己难求，感伤生命中的女子迟迟没有出现……心事唯有对风而语，现实中是没有人听他说这些的。这个时候，林欢觉得自己已经超然世外。

林欢第一次认识松原，是在学校的一次读书报告会上。松原是第四个出场作报告的学生，报告的题目是“凝望郁达夫”。林欢眼睛本来是微阖着的，似在闭目养神，此类活动于他来讲毫无吸引力。但郁达夫是藏在他内心深处的一个名字，不曾想还有人提起，惊讶之情不在话下。

眼睛慢慢睁开了。

好家伙，眼前这女孩上来就一句：“达夫是真正的文人，我爱他！”整个阶梯教室顿时炸开了锅，不少男生发出嘘声，表示不能接受。林欢嘴角起了一痕微笑，对于松原，他似曾相识。

一道梦中的幽光在他脑海里倏而一闪，模糊迷离的影子令他疑惑。

梦中的幻影。

林欢开始像看谜题一样望定松原。那天松原的报告作得很成功，激情的演讲和优雅的气质深深感染着大家。

林欢尤为感动。在这个大谈实用主义的年代，竟还有人同他一样热爱达夫的作品，这是他不敢想的。或许在精神上迷恋达夫者与他都是天涯故人。欢喜之余，林欢情不

自禁，对旁边一哥们说：“这个女孩，不一般哪！”他的内心隐藏着巨大的喜悦。

报告会之后，林欢嚷嚷着聚餐，他的一个兄弟与松原熟识，便嘱咐一定把松原叫上。

酒店里，两人见面，林欢的朋友向松原介绍说：“本校大名鼎鼎的林公子，才子啊！”

林欢与松原亲切握了手，谦逊道：“哪是什么才子，虚名而已。”说话的时候，端详松原：个头不矮，总在一米六五以上，眼睛如一潭深水，皮肤白皙，一头飘逸的乌发，虽称不上十足的美貌，但气质绝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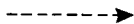
松原开口笑了，露出洁白的牙：“总听朋友说起你，今日幸得相会。”

旁边众人见两人你一言我一语，文绉绉的，都起哄。林欢愈深沉，松原愈迷人。

席间，林欢保持一贯的沉默，松原却是谈笑风生，光彩照人。林欢听她谈吐高雅，好感愈甚，欣喜不已。他端起酒杯看着松原，说：“为达夫干杯！”

松原欣然与他碰杯，不说话，两人是心照不宣。

回到家后的林欢，脑海里多了松原的影子，这个女孩子与众不同，才华横溢，更让林欢忍不住想去更多地了解。可同时他又顾虑——从前，也曾有过些女生，初次交往感觉尚可，然而逐渐了解后又觉得她们与其他女生并无多大区别，只是善于伪装罢了，于是林欢飞快地逃脱。他怕松原带给他的也是这个结果。



久违的秋雨连绵地下了几天，这一日傍晚稍停。吃过饭，林欢骑车来上夜自习。路上偶遇初中同学，谈了半晌，耽搁了些时间，等他走进校门的时候，第一节课已经开始了。高大的教学楼灯火通明，校园里静悄悄的。习习凉风吹得他全身慵懒，似要乘风归去。略一迟疑，林欢径自朝操场走去。

雨后的操场，干净而空旷，空气中弥散着树木澄鲜的味道，塑胶跑道水迹未干，走在上面“嗤嗤”作响。昆虫在草丛里吟唱。受到雨水的润泽，树叶的绿回复本色，纯正、饱满，不再如平常那样因受风尘的侵袭而露着病态。

林欢走到一棵树下，摇动树干，无数水滴顿时坠落，像是又下了场雨。他喜欢被雨水浸身的感觉，仿佛沐浴了树木的灵气和甘霖，整个人刹那间脱胎换骨。风吹拍着他的脊背，就如母亲的手轻轻拍打着，风声就是他的摇篮曲。心旷神怡的林欢将眼睛闭上，仰起头，长久地沉醉，不晓得过了多久才慢慢地睁开。当他把视线下移的时候，他看到一个白色的身影从对面飘过来。

梦一样的身影。

夜色笼罩之下，林欢看得分明：长发披肩，白衣飘飘，是松原！

意外的邂逅令林欢激动不已，他挥臂叫道：“松原——”

松原初始并未看到林欢，听见有人喊，这才迎上前去，看清楚是林欢。

异口同声：“你怎么在这儿？”继而都开心地笑起来。松原见林欢露出孩子般的天真，感叹道：“原来你也这么可爱，我还以为你从来只晓得深沉呢！”

林欢：“我的纯真只对朋友绽放。”顿了一顿，又说，“我觉得自己是个多面人，逢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表现，我也不知为什么会这样，但可以保证，哪一面的我都真实。”

松原点头说：“你本就是一个很真实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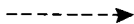
林欢目视月色下的松原，一身宽大得惹眼的白运动衣愈显出她的娇弱妩媚，她的眼睛像星星，闪烁着水样的幽光。停了片刻，他忍不住问：“为什么这时间过来？不怕黑吗？”

松原：“是吗？我倒不觉得黑，教室里坐不住，就跑下来了，今天空气真好。”

他们走到主席台附近站定，林欢说：“那天你作的报告很出色，我想不到这时候还会有女生去品读郁达夫——真的意想不到。你的理解很到位，很深刻，把一个旷世才子的心情诠释到极致，达夫若地下有知，一定很后悔自己没有迟生几十年，因而错过你这个知己。坦诚相告，我最热爱的作家正是郁达夫，长时间以来，我把他当做自己精神上的导师，喜欢他忧郁的气质和浪漫的情怀，所以那天因共鸣而产生的十足的惊喜也是可想而知了。”

松原呵呵笑道：“我都明白，从那天你同我干杯的时候，我就明白。况且，你的气质和达夫又是那样的相似。”

林欢受宠若惊：“我怎能和他相提并论呢，现在的我



还太浅薄，经不起你这样夸的。”

松原悠然轻叹一声，对着夜空，喃喃地说：“郁达夫……单这名字便内涵丰富却又暗示悲情，一个一生追求梦和爱的人，一个一生感情浓郁却又自编悲剧的人……”

林欢接着道：“是啊，他将爱情想象得过于完美，然而王映霞却不能充分地满足他，幻灭的哀痛，皆尽于此。”

松原：“所以，有时我就特想做达夫的小母亲，在他孤独苦闷时温暖他，在他恣意忘情时放纵他，在他迷失困惑时指引他，让他再不必为尘世所累，为情所困，呵呵，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

林欢只觉眼前这个女孩优雅得无与伦比，如若天人。他们谈了许多，因为郁达夫而使他们有说不完的话题，从《沉沦》到达夫的旧体诗，再到散文书信日记，英雄所见略同，相逢恨晚。

林欢由衷叹道：“你这么优秀，身边定有大批的朋友围绕吧？”

松原想了想说：“或许吧——有很多男生都把我视为知己，但我心里不以为然，而对他们的友情和付出，有时我挺无奈。”

林欢笑道：“那你是在无意中伤了一帮男子汉的心啊，我却不想做伤心人。”

松原转过身对着夜空，自信地笑笑，说：“你不一样的。”

林欢心中划过一抹感动，深沉的微笑在他嘴角倏忽闪过，他也转过身，两人一同望着深邃邈远的天空。

秋雨又下起来了，温柔的雨丝吻在他们脸上，旷远的土地烟雨迷蒙。

观望台下多了两个避雨的身影。

林欢见松原饶有兴趣地盯着墙面细看，问道：“你在看什么？”

松原：“校园BBS啊，你不看看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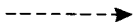
“BBS？”

“枉你在这所学校呆了两年，此处乃我校高人隐士寄情留言的地方，你不知道？”

林欢走上前几步，只见墙上密密麻麻写满了字，有用粉笔写的，有用签字笔写的，有用铅笔写的，字体大小不一，如同一个签名册。

其中有一篇字体龙飞凤舞，林欢把脸贴上去，眯着眼睛，依稀看到：

当我醒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好像少了些什么。最童真的欢乐悄悄离我而去，我已不再是懵懂的孩子。我懂了，我也许是最笨的孩子，我也许只是学习语言的机器……可是，我想设计飞机，我想研制新型导弹，我想做一名科学家，然而残酷的现实吞噬着我的理想，我失去了什么，傲世的心怀飞入青云，我难道只是苍茫天际中最



渺小的一粟？我痛恨，我后悔，我怎会到这所学校来？优秀离我越来越远，考试离我越来越近，它成了我生命无法分割的一部分，我鄙视、我鄙视，哦不！难道我只是发牢骚排遣情绪的奴隶？我欲变成一颗流星，飞上天空。不！流星只有坠落，我正是一颗坠落的流星！也许只有临风而立，我才能认识到事物的美丽……我很聪明，也许是聪明过了头，我是笨孩子，听不懂习题，考试不及格，我是谁，我是自己，我是大地，我是蓝天，我在风依在，上帝依在，谁能拯救我？天地帮帮我，我逃不出我……

林欢“啧啧”地唏嘘，再看其他文字，似此思维错乱牢骚欲狂者多矣。也有来这儿忏悔的：

如果回到最初，我做了另外一个选择，也许我们已是陌路。回头望，旗杆那边的第一棵树，还会属于我们吗？我在深夜流泪，不让你知道，泪水洗刷以往的罪恶，滚烫地刻下爱你的痕迹。项链传递彼此的温度。你的悲伤与幸福，化为雨滴，敲击琴键，成为世界上最动听的声音，我说：“看不见你就等于看不见整个世界！”那么在十年后，你是否还会与我牵手走在城市的某个角落，走在汹涌的人群中，暗暗